

中国地理学会会士增选工作实施办法

(2026年6月26日中国地理学会十三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地理学会会士（包括会士、外籍会士、荣誉会士，以下简称会士）增选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士增选在中国地理学会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下，由中国地理学会会士主席团（以下简称会士主席团）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中国地理学会秘书处负责会士增选全过程的日常组织工作。

第三条 会士增选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在院士非增选年开展。

第二章 推荐和确定会士候选人

第四条 会士候选人（不含外籍会士和荣誉会士）由学会会士或学会分支机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及分会）推荐，不鼓励多渠道推荐，不受理个人申请。外籍会士和荣誉会士候选人根据《中国地理学会会士章程》规定推荐或提名。

第五条 会士候选人须由3名学会会士或学会分支机构推荐，经会士主席团审定后，方可成为有效候选人。每名会士可推荐会士候选人3名，每个分支机构可推荐会士候选人1名。增选年1月1日前年满80周岁的会士，不参加对会士候选人的推荐和选举。

第六条 会士、外籍会士、荣誉会士候选人须满足《中国地理学会会士章程》规定的标准，自愿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条 会士主席团将有效候选人名单通告全体会士。

第八条 会士、外籍会士、荣誉会士增选过程中，对候选人投诉内容的调查核实未能及时得出结论的，候选人可继续进入下一个增选环节；后续任何环节，如查实存在学术不端或严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即刻终止其评审资格；如已当选，则按《中国地理学会会士章程》规定的程序取消其相应称号。

第三章 评审和选举产生会士

第九条 会士主席团负责制定当年会士增选方案（以下简称增选方案），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批后，按照方案实施增选工作。

第十条 会士、外籍会士增选名额每届不超过 15 人（其中外籍会士不超过 3 人）。符合会士标准且有意愿成为中国地理学会会士的两院院士（须为中国地理学会会员），通过会士主席团审定，可作为会士建议人选，不占当年增选名额。符合外籍会士标准的非中国籍科学家，由学会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委员会组织推荐，经本人同意和会士主席团审定后，可直接参加会议评审会评议。符合荣誉会士标准的中外友好人士，经本人同意，由学会常务理事会提名，通过会士主席团审定，可作为荣誉会士建议人选。

第十一条 会士评选包括同行专家通讯评选和会士评选会集中评选。会士主席团根据推荐情况，可决定外籍会士候选人和荣誉会士候选人不经同行专家通讯评选，直接提交会士评选会集中评选。

同行专家通讯评选由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专家名单经会士主席团主席认可后生效。函评投票以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当年会士增选方案确定初步候选人名单。如名额边界处出现同票并列，并列者一同进入初步候选人名单。初步候选人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者成为正式初步候选人。

会士评选会由会士主席团负责组织，邀请专家数量不少于 15 名且为单数，专家应具有广泛代表性。专家名单经会士主席团主席认可后生效。会士评选会采用“候选人答辩+专家评议”的方式举行。专家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投票环节包括一次预投票和正式投票，以正式投票结果为准。投票结果现场统计，获得赞同票数超过有效投票总数二分之一的候选人（有效投票指投满规定名额且无重复的投票），按增选方案规定名额，根据得票数依序确定会士建议人选。如未达到规定名额，从未确定候选人中按照“不足名额数+1”的数量选取排名

靠前的，进行补充投票一次。在正式投票或补充投票中，若出现名额边界同票并列，则对并列候选人进行单独再投票，直至明确区分入选顺序。未尽事宜，由会士主席团决定。

第十二条 会士（包括外籍会士和荣誉会士）评选（审定）产生的建议人选报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成为正式增选结果，并对外公布。

第四章 增选纪律与要求

第十三条 被推荐人或其所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影响评选工作公正性的活动。上述活动一经查实，如系被推荐人，将取消其候选人资格，以及未来2次的被推荐资格；如系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将给予警告和公示，取消被推荐人本次推荐资格，并停止该单位人员参评资格2次。上述处罚由学会常务理事会决定。

第十四条 如推荐人提供虚假材料，由会士主席团负责查实后撤销其推荐资格，并以适当方式通报批评，停止其推荐资格2次；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其推荐资格，并根据学会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五条 会士主席团以及参与评审工作的学会专职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密、收受被推荐人或其单位请客送礼的，由会士主席团负责查实后报理事长批准，由学会通报批评，违规者2次不得参与会士增选工作，并根据学会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会士增选的日常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中国地理学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后施行，由中国地理学会负责解释。